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5
6.4 固体废弃物验收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检测内容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9
8.2 人员资质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9.1.1 废气	36
9.1.2 废水	40
9.1.3 厂界噪声	43
9.1.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44
9.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4
9.1.6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5
10 环保检查结果	46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46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46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6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47
11 验收监测结论	48
11.1 废水	48
11.2 废气	48
11.3 噪声	48
11.4 固体废弃物	48
11.5 建议	48
11.6 结论	49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 52 -
附图 3、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53
附图 4、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54
附图 5、项目现场图片	55

附图 6、采样图片 56

附图 7、公示 58

附件 1、营业执照 60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61

附件 3、环评批复 62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65

附件 5、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表 99

附件 6、项目危险废物合同 100

附件 7、项目一般固废合同 104

附件 8、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07

附件 9、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 111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5

1.1 设计过程简况 115

1.2 施工过程简况 115

1.3 验收过程简况 115

1 项目概况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鼎湖区 31 区（A-31-01-A），地理坐标为：北纬 23.174506°，东经 112.578862°。本项目主要从事 NTC 热敏芯片、NTC 热敏传感器的生产，年产 1 亿只 NTC 热敏芯片、3000 万只 NTC 热敏传感器，占地面积 10000.05m²，建筑面积 21794.5m²。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一期生产厂房、二期生产厂房、研发大楼；配套工程为宿舍及食堂；公用工程有供排水、供电；环保工程主要为化粪池、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危险废物间。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设计年产 1 亿只 NTC 热敏芯片、3000 万只 NTC 热敏传感器。

2019 年 3 月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的【关于《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鼎环建〔2019〕19 号）。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 01 日竣工，并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申领并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2021 年 5 月 18 日开始调试，由于废气治理设施调试结果不理想以及市场原因，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始整改，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整改竣工完成，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41203MA5237EW4T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8 日，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开始调试。

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2 年 7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周边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

表及其批复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1)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2018年12月29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 《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西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

（2）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关于《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肇鼎环建〔2019〕19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报告编号：ZQXC2207104；

（2）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 31 区（A-31-01-A），地理坐标为：北纬 23.174506°，东经 112.578862°，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东面为顺景路，南面为嘉仪仪器集团自动化仪器设备项目厂房一期，西面为广东鼎湖山泉有限公司，北面为观砚路。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位置	与长界距离 (m)	规模 (人)	饮用水 源	保护级别
水环境	西江	东面	1200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广利涌	东北面	2000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声环境	帝景名筑小区	北面	170	800	自来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05m²，建筑面积 21794.5m²。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一期生产厂房、二期生产厂房、研发大楼；配套工程为宿舍及食堂；公用工程有供排水、供电；环保工程主要为化粪池、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危险废物间。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NTC热敏芯片、NTC热敏传感器的生产。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5%。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等静压机、中温箱式炉、网带烘炉、高温鼓风干燥箱等。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见表3-2，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3。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功能（工序）	相符性分析
			环评及批复 规划建设	实际 建设	增减 量		
1	等静压机	KJYS100*300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2	空压机	EV80	2	2	0	芯片生产	一致
3	定量液压机	YY2000-A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4	抽真空机	2X-4A 旋片式	5	5	0	包装	一致
5	高低温油槽	/	11	11	0	测试	一致
6	25 吨液压机	QLB-350*350*2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7	球磨罐	20L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8	恒温箱	FYL-YS-50L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9	小球分离机	分选机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10	超声波清洗机	HLD-1012ST	6	6	0	测试	一致
11	三层九盘豪华电炉	XDF-3HPL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12	二手邦定机	ASM AB520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13	中温箱式炉（烧结炉）	RXL-60/300	4	4	0	芯片生产	一致
14	电热烧箱	ya62-09	2	2	0	芯片生产	一致
15	芯片测试机	/	3	3	0	芯片生产	一致
16	冷热机装置	/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17	冷阱	/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18	球磨机	/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19	划片机	/	5	5	0	芯片生产	一致
20	电阻炉	/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21	磨片机	/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22	纸排测试机	/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23	捷豹螺杆空压机	/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24	纯水机	/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25	网带烧结炉	/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26	锡炉	/	3	3	0	芯片生产	一致
27	干燥箱	/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28	盐雾试验机 RT-60CH	/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29	全自动散带 合并电阻成 型机	/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30	三层九盘豪 华型电烘炉	/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31	丝网印刷机	/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32	36 连体立式 二切机	/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33	三合一插片 机	/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34	推拉力机	/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35	打印线机	/	1	3	0	芯片生产	一致
36	自动上料纸 排测试机	/	2	2	0	芯片生产	一致
37	产品拉脱料 机	/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38	高温箱试炉	/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39	振动盘点数 机	/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40	不锈钢球形 抛光罐	/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41	半导体低温 冷阱	BLJ3-30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42	全自动芯片 测试机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43	扩晶机+扩 晶环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44	圆柱热敏手 动编带机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45	全方位行星 磨（研发）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46	丝网印刷机 （研发）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47	陶瓷磨砂机 （研发）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48	二切机	2002MQ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49	纸带成品测 试机		1	1	0	传感器生产	一致
50	恒温鼓风干 燥箱	/	5	5	0	传感器生产	一致
51	FD201 电热 烘箱	FD201	1	1	0	传感器生产	一致
52	1# 剥线机	ZX-220	2	2	0	传感器生产	一致
53	引线插片焊 接机		2	2	0	传感器生产	一致

54	精密交流点焊机	PW105K	2	2	0	传感器生产	一致
55	铜带铆接机		1	1	0	传感器生产	一致
56	静音端子机	HD-2T	3	3	0	传感器生产	一致
57	滚压机		1	1	0	传感器生产	一致
58	0 自动点胶机	SD400	1	1	0	传感器生产	一致
59	FD102-1 电热烘箱	FD102-1	1	1	0	传感器生产	一致
60	移印机	MN80—75	1	1	0	传感器生产	一致
61	电脑切管机	HD—931	1	1	0	传感器生产	一致
62	低速粉碎机（2HP 欧化）	XESP-180	1	1	0	传感器生产	一致
63	潜水实验装置	IPX7/8	1	1	0	传感器生产	一致
64	打线机	/	2	2	0	芯片生产	一致
65	打印线机	/	3	3	0	1 台芯片生产、2 台传感器生产	基本一致
66	切尾机	/	3	3	0	芯片生产	一致
67	小点滴测试分选机	CF-A10 型	2	2	0	1 台芯片生产、1 台传感	基本一致
68	中温箱式炉	RXL-42	4	4	0	芯片生产	一致
69	网带烘炉	CX-RF330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70	高温鼓风干燥箱	XCT-0	12	12	0	芯片生产	一致
71	精密烘箱	QA-CON-545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72	高精度恒温油槽	OB-206H	2	2	0	芯片生产	一致
73	BT 气动平面丝印机	SLS-150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74	划粒机	HP-603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75	内圆切片机	QP-301D	4	4	0	芯片生产	一致
76	双盘单控切片研磨抛光机	HD-230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77	扫描测量系统	TYD-1400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78	烘箱	FA101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79	高效混合分散研磨机	R-S01-01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80	真空包装机	DZ-260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81	摇摆式颗粒机	YK-60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82	晶片贴付机（机械手）	VG-SC-0205 型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83	程式恒温恒湿试验机	QA-LP-40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84	全切机	/	2	2	0	芯片生产	一致
85	柱体热敏电阻测试机		1	1	0	芯片生产	一致
87	自动包封机	SB450	2	2	0	传感器生产	一致

表3-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一期生产厂房	5 层，总建筑面积 5600m ² ，地面硬底化	5 层，总建筑面积 5600m ² ，地面硬底化	一致
	二期生产厂房	5 层，总建筑面积 11082m ² ，地面硬底化	5 层，总建筑面积 11082m ² ，地面硬底化	一致
	研发大楼	6 层，总建筑面积 2462.5m ² ，地面硬底化	6 层，总建筑面积 2462.5m ² ，地面硬底化	一致
配套工程	宿舍及食堂	4 层，总建筑面积 2650m ² ，地面硬底化	4 层，总建筑面积 2650m ² ，地面硬底化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废水、纯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纯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了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	选用了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	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分别收集后通过设置的“UV”光解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 1 号生产厂房和 2 号生产厂房建设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用于处理有机废气经 28m 高排气筒排放	优化治理设施
	固废治理	废纸带、锡渣、切片划片沉渣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运走处置；环氧树脂 AB 胶废包装物妥善收集后送具备危	废纸带、锡渣、切片划片沉渣、切片银边、切片黄边、产品擦拭布统一收集后交贵州贵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	基本一致

		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门运走处置；环氧树脂 AB 胶 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收集后交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 限公司处理处置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3-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调试期间年用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Co ₃ O ₄	200kg	200kg	一致
ZnO	100kg	100kg	一致
Al ₂ O ₃	50kg	50kg	一致
银浆	30kg	30kg	一致
MnO ₂	300kg	300kg	一致
Fe ₂ O ₃	300kg	300kg	一致
Ni ₂ O ₃	50kg	50kg	一致
环氧树脂 AB 胶	800kg	800kg	一致
CP 线	6000kg	6000kg	一致
无铅锡条	150kg	150kg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等，总用水量约为 4255m³/a。

(2) 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425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汇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纯水用桶收集后、生产用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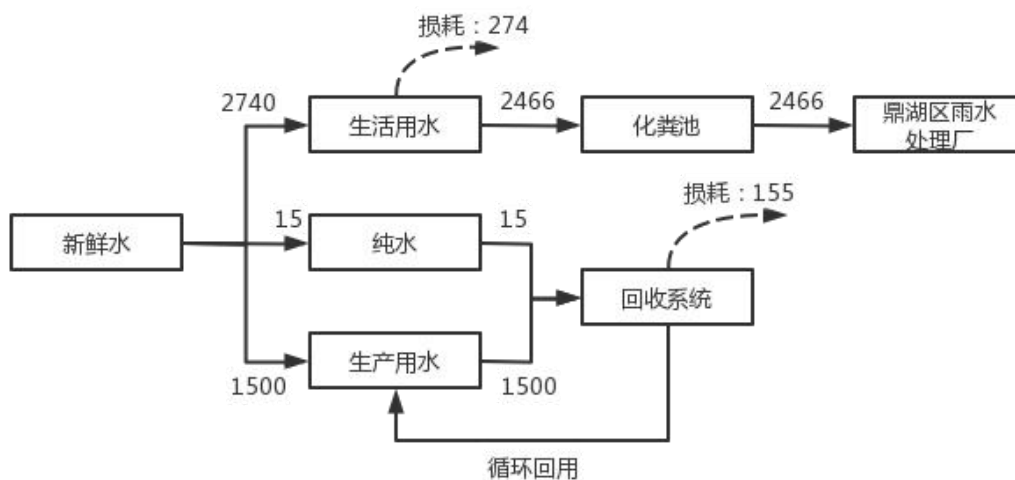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项目各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3-2、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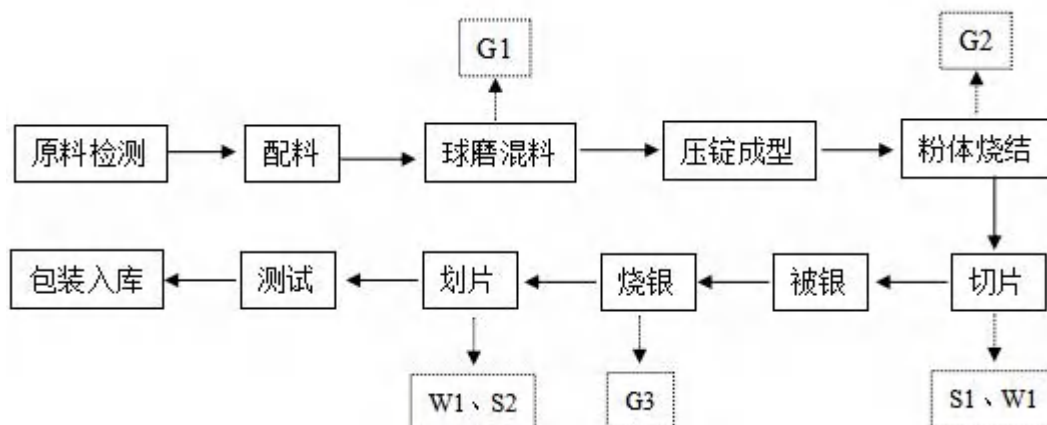


图3-2 热敏芯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S1、S2：切片划片固废--废基片及废屑

G1：粉尘；G2：烧结废气；G3：烧银废气

W1：清洗废水

工艺说明：

原料检测后，根据配方进行配料，配料过程需要精确称取各类原材料；然后将配好的物料置于球磨罐中进行球磨混料；球磨混料后利用高压使粉料压成立方体锭子，随后将压好的锭子放入高温烤炉里高温（1200℃）定型；烧制好的立方体锭子，根据技术要求的厚度利用内圆切片机切成一片片的基片，切片过程利用水进行冲洗及为刀片降温；用机器印刷银浆到基片上面，利用高温使银浆与基片结合成银片，然后将银片放到恒温油槽里测试阻值，计算电阻率；用高精度切割机进行划片切割，切割成粒状芯片并清洗外观，划片过程利用水进行冲洗及为刀片降温，放入烤炉烘干；在恒温的空气下测试出芯片的阻值，用纯水清洗好芯片再烘干，最后抽真空进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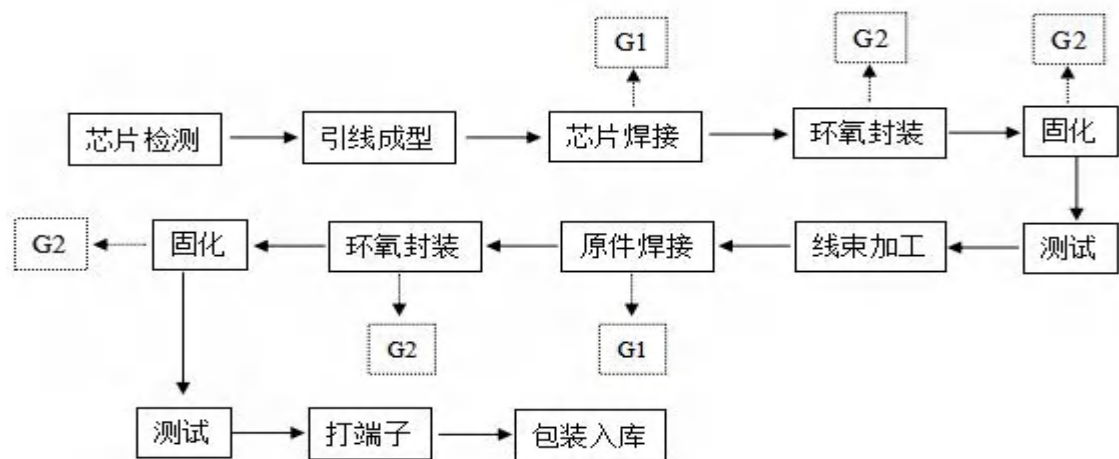


图3-3 热敏感应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G1：焊接烟尘；G2：环氧树脂挥发的有机废气

工艺说明：

对芯片进行检验，CP线按照客户产品长度要求裁线；利用浸锡将芯片与引线进行焊接，焊接后需进行环氧封装，使用环氧树脂AB胶进行封装，封装后进行固化，固化温度为90~100℃，固化后进行测试（检验、耐压、绝缘和电阻测试）。对线束按设计的规格进行加工，加工好的线束与上述加工好的芯片进行焊接，焊接采用浸锡焊接，焊接好的工件进行环氧封装及固化，工艺和前述一致。固化后的工件需进行测试，测试指标与前述一致。测试后的工件再进行打端子（电线与端子(连接器)利用冲压模具将二者铆压在一起），最后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 NTC 热敏芯片、NTC 热敏传感器的生产	本项目主要从事 NTC 热敏芯片、NTC 热敏传感器的生产	否
二、规模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1 亿只 NTC 热敏芯片、3000 万只 NTC 热敏传感器	年产 1 亿只 NTC 热敏芯片、3000 万只 NTC 热敏传感器	否
2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等静压机、中温箱式炉、网带烘炉、高温鼓风干燥箱等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等静压机、中温箱式炉、网带烘炉、高温鼓风干燥箱等	否
三、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 31 区（A-31-01-A）	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 31 区（A-31-01-A）	否
四、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热敏芯片： 原料检测→配料→球磨混料→压锭成型→粉体烧结→切片→被银→烧银→划片→测试→包装入库 热敏感应器： 芯片检测→引线成型→芯片焊接→环氧封装→固化→测试→线束加工→原价焊接→环氧封装→固化→测试→打端子→包装入库	热敏芯片： 原料检测→配料→球磨混料→压锭成型→粉体烧结→切片→被银→烧银→划片→测试→包装入库 热敏感应器： 芯片检测→引线成型→芯片焊接→环氧封装→固化→测试→线束加工→原价焊接→环氧封装→固化→测试→打端子→包装入库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0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生产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废气：浸锡会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环氧封装、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设置的烟道排放。噪声：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固废：废纸带、锡渣、切片划片沉渣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运走处置；环氧树脂 AB 胶废包装物妥善收集后送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水：纯水用桶收集后、生产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废气：浸锡会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环氧封装、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设置的烟道排放。噪声：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固废：废纸带、锡渣、切片划片沉渣、切片银边、切片黄边、产品擦拭布统一收集后交贵州贵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运走处置；环氧树脂 AB 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收集后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优化治理设施
-----	--	--	--	--------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批文号为肇鼎环建[2019]19 号）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措施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作了相应调整，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环境影响未发生显著变化，经界定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表 A.1 中国国家行政机构，新建项目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按通用值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无食堂和浴室按通用值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项目员工 80 人，厂区住宿员工约 50 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氨氮、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m^3/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_{Cr} 、SS、 BOD_5 、氨氮	2466	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0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浸锡产生的焊接烟尘；环氧封装、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厨房油烟。

表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焊接烟尘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环氧封装、固化的有机废气	有组织 VOCs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较严值	28m
厨房油烟	有组织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6m

4.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内圆切片机、打线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0dB(A)，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

噪声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治理后源强dB(A)	治理措施
空压机	75~80	50~55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
内圆切片机	60~65	40~45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
打线机	60~65	40~45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
电脑切管机	60~65	40~45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
超声波清洗机	60~65	40~45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带、锡渣、切片划片沉渣、切片银边、切片黄边、产品擦拭布、生活垃圾、环氧树脂 AB 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详细分析如下：

(1) 废纸带

项目营运过程中引线成型时产生废纸带，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交贵州贵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锡渣

项目浸锡过程产生锡渣，产生量约 0.03t/a，统一收集后交贵州贵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切片划片沉渣、切片银边、切片黄边

项目切片划片产生的沉渣，沉渣含贵金属，产生量约 0.1t/a，统一收集后交贵州贵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产品擦拭布

项目银浆在使用前需要用布擦拭，产生量约 0.012t/a，统一收集后交贵州贵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生活垃圾

厂内员工日常办公生活时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置。

(6) 环氧树脂 AB 胶废包装物

项目会产生环氧树脂AB胶废包装物，产生量约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7)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5%。环保投资具体见表4-4。

表4-4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水	化粪池	5	10%
废气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静电油烟净化器	35	70%
噪声	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	2	4%
固废	设置定点垃圾桶、固体废物仓库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建设	3	6%
绿化	绿化	5	10%
合计	-	50	100%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在鼎湖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系统建成使用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在鼎湖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系统建成使用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该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项目纯水用桶收集后、生产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2	废气	项目浸锡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环氧封装、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	项目浸锡会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收集后“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谁处理后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	优化治理设施

		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限值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第Ⅱ时段标准限值较严值	2010)第Ⅱ时段标准限值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第Ⅱ时段标准限值较严值经 28m 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后经 6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选用了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项目噪声选用了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一致
4	固废	废纸带、锡渣、切片划片沉渣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运走处置;环氧树脂 AB 胶废包装物妥善收集后送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纸带、锡渣、切片划片沉渣、切片银边、切片黄边、产品擦拭布统一收集后交贵州贵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运走处置;环氧树脂 AB 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基本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详见表 5-1。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次现状监测西江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不大于 1，SS 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II类标准的要求；其他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要求。广利涌各项监测指标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表明广利涌水质较差。 肇庆新区正在实施长利涌、广利涌等水环境整治，整治后水功能区的水质将达到极大地改善。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 31 区（A-31-01-A），根据《2017 肇庆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17 年肇庆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41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93.4%，故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第十四条：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肇庆市于 2016 年编制完成《肇庆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肇庆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肇府函〔2016〕774 号”文印发《肇庆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废气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的 VOCs 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0\%$ ，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

	为三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1.3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为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噪声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的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帝景名筑小区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表明项目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规划。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等措施，经预测，营运期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纸带、锡渣、切片划片沉渣、切片银边、切片黄边、产品擦拭布统一收集后交贵州贵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运走处置；环氧树脂 AB 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根据项目概况分析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的工作意见》（安监 56 号文）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产品生产所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由此可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关于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鼎环建[2019]19号）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 31 区（A-31-01-A），占地面积 10000.05m²，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 NTC 热敏芯片、NTC 热敏传感器的生产，年产 NTC 热敏芯片 1 亿只，NTC 热敏传感器 3000 万只。

三、项目必须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如下标准：

1、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在鼎湖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系统建成使用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在鼎湖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系统建成使用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该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2、项目浸锡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环氧封装、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较严值。

3、项目运营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生活垃圾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验收。

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油管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如国家、省、市颁布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应当执行新的标准。

六、项目经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2019年4月22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纯水用桶收集后、生产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节选，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6~9	≤300	≤500	≤400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浸锡会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收集后“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较严值经28m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后经6m高排气筒排放。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标准
VOC _s	30	28	1.3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较严值

表 6.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参照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浓度≤2.0mg/m³。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6.4 固体废弃物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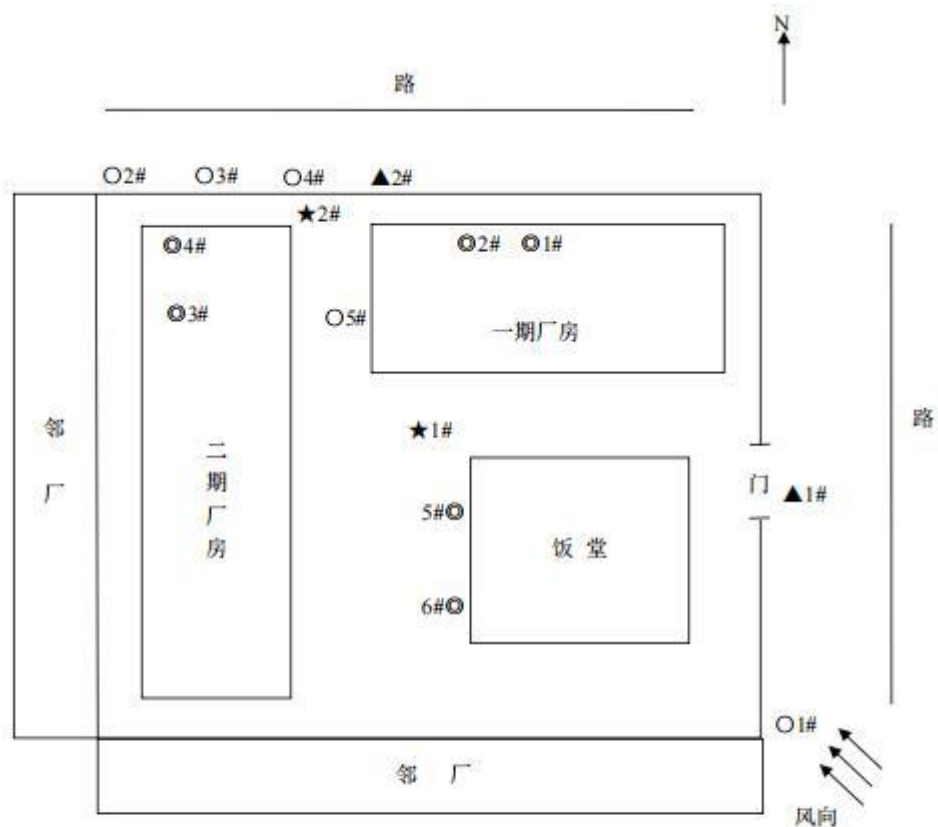
7.1 检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项目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07 月 21 日~22 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见表 7-1。项目检测点位平面布置图见图 7-1。

表 7-1 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前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总磷	4 次/天，连续 监测 2 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总磷		
样品性状描述	生活污水处理前： （2022-07-21 第一次）黄色、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1 第二次）黄色、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1 第三次）黄色、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1 第四次）黄色、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2 第一次）黄色、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2 第二次）黄色、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2 第三次）黄色、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2 第四次）黄色、臭味、无浮油、微浊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7-21 第一次）淡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1 第二次）淡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1 第三次）淡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1 第四次）淡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2 第一次）淡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2 第二次）淡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2 第三次）淡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2 第四次）淡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DA001 废气处理前	VOCs	3 次/天，连续 监测 2 天
	DA001 废气排放	VOCs	
	DA002 废气处理前	VOCs	
	DA002 废气排放	VOCs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DA003 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2 次/天，连续 监测 2 天
DA004 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参照点 2#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参照点 3#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参照点 4#	颗粒物	
车间通风口 1m 处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厂界北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图例:

- “★1#”为生活污水处理前检测点
- “★2#”为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点
- “●1#”DA001 废气处理前
- “●2#”DA001 废气排放口
- “●3#”DA002 废气处理前
- “●4#”DA002 废气排放口

图例:

- “●5#”DA003 厨房油烟排放口
- “●6#”DA004 厨房油烟排放口
- “O1#~O4#”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O5#”为车间通风口 1m 处
-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7-1 检测点位平面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测限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10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电子天平 SQPSECURA224-1CN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100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100
其他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
VOCs	DB 44/814-201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30
VOCs	DB 44/814-201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30
VOCs	DB44/817-2010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30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半微量天平 MS205DU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mg/m ³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其他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自动烟尘(气)测仪

				3012H 大气采样仪 QC-2B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 术 导 则	/	智能 24 小时/TSP 综 合 采 样 器 2051 型 大 气 采 样 仪 QC-2B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21~133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谭敬安、梁卓慧、伦显琼、莫纯静、莫小翠、谢颖芹、陈浩贤、许慧玲、杨振业、王河富；

表 8-2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麦子谚	是	A012
2	梁嘉荣	是	A006
3	梁志铭	是	A014
4	朱德飞	是	A004
5	区嘉耀	是	A007
6	伍洪辉	是	A019
7	伍成凯	是	A016
8	梁梓浩	是	A020
9	伍思斌	是	A018
10	陈臣	是	A015
11	钟悦豪	是	B002
12	许欣	是	B005
13	陈尹俞	是	B013
14	黄钰龙	是	B010
15	黎杏怡	是	B015
16	陈志敏	是	B016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监测仪器

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全部在计量有效期内。

8.3.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8.3.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已按标准要求进行样品采集和使用符合规范的样品容器，现场采集了现场平行和现场空白样品（无要求除外）。样品已现场加入相对应的固定剂，并按规范要求进行保存。实验室已按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空白、实验室平行、质控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分析相对偏差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若检测标准无明确要求的，相对偏差控制在±10%的范围内；质控样分析要求在不确

定度范围内；加标回收率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若检测标准无明确要求的，加标回收率控制在 120%~80% 的范围内；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3。

表 8-3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2 年 07 月 21 日										
监测因子	标准物质				现场平行样			室内平行样		
	数量(个)	检测结果	不确定度范围(mg/L)	合格与否	数量(对)	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数量(对)	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pH 值(无量纲)	4	7.02/7.02 7.03/7.03	7.05±0.05	合格	1	0	合格	/	/	/
CODCr	1	104	105±5	合格	1	2.53	合格	2	2.18/2.89	合格
BOD ₅	1	105	108±5	合格	1	4.94	合格	1	0.55	合格
氨氮	1	2.04	2.09±0.10	合格	1	3.85	合格	1	1.29	合格
石油类	1	23.3	23.5±1.9	合格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2.10	2.22±0.12	合格	1	0	合格	2	3.07/0	合格
总磷	1	0.216	0.207±0.020	合格	1	1.97	合格	1	1.78	合格
2022 年 07 月 22 日										
监测因子	标准物质				现场平行样			室内平行样		
	数量(个)	检测结果	不确定度范围(mg/L)	合格与否	数量(对)	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数量(对)	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pH 值(无量纲)	4	7.04/7.03 7.04/7.04	7.05±0.05	合格	1	0	合格	/	/	/
CODCr	1	103	105±5	合格	1	5.56	合格	2	1.20/2.92	合格
BOD ₅	1	105	108±5	合格	1	1.76	合格	1	0.49	合格
氨氮	1	2.04	2.09±0.10	合格	1	4.13	合格	2	3.35/4.09	合格
石油类	1	23.3	23.5±1.9	合格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2.21	2.22±0.12	合格	1	0	合格	2	4.35/0	合格
总磷	1	0.219	0.207±0.020	合格	1	2.45	合格	1	1.42	合格

注：当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样品值为 3~100mg/L 时，平行样相对偏差控制在±20% 的范围内。

8.3.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已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使用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或标准气体等进行校准，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后再采样器流量计或标准气体对其进行测定。校准/测定

示值误差或系统偏差应在 5%以内为合格，若大于 5%，则测试数据无效，附校准/测定结果表 8-4，表 8-5，表 8-6，表 8-7。

表 8-4 流量校准/测定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示值 (L/min)	检测前示值 误差(%)	检测后示值 误差(%)	是否 合格	备注
2022 年 7 月 21 日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3260D	ZQXC-I-0153	20	0.50	0.50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 号：便携式气 体、粉尘、烟 尘采样仪综合 校准装置 ZR- 5410A 型， 编号： ZQXC-I-0154 ZQXC-I-0145
			30	0.33	1.33	合格	
			40	1.25	1.25	合格	
			20	0.50	2.50	合格	
			30	1.00	2.00	合格	
			40	1.25	0.25	合格	
		ZQXC-I-0156	20	1.00	3.00	合格	
			30	1.00	1.00	合格	
			40	1.25	0.25	合格	
			20	1.50	1.50	合格	
			30	1.33	1.67	合格	
			40	1.25	1.50	合格	
	气采样仪 QC-2B	ZQXC-I-0105	0.2	0.30	0.30	合格	
			0.2	0.15	0.15	合格	
			0.2	0.30	0.15	合格	
		ZQXC-I-0106	0.2	0.30	0.35	合格	
			0.2	0.05	0.40	合格	
			0.2	0.15	0.25	合格	
			0.2	0.30	0.35	合格	

备注：相对误差值在±5%以内合格。

表 8-5 流量校准/测定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示值 (L/min)	检测前示值 误差(%)	检测后示值 误差(%)	是否 合格	备注
2022 年 7 月 21 日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3012H	ZQXC-I-0014	20	0.50	1.00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 号：便携式气 体、粉尘、烟 尘采样仪综合 校准装置 ZR- 5410 型， 编号： ZQXC-I-0155 便携式气体/粉
			30	0.67	1.00	合格	
			40	0.25	0.50	合格	
			20	-0.50	-1.00	合格	
			30	1.33	1.67	合格	
			40	0.50	1.75	合格	
		ZQXC-I-0015	20	1.50	-0.50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示值 (L/min)	检测前示值 误差(%)	检测后示值 误差(%)	是否 合格	备注
			30	-0.67	0.33	合格	尘/烟尘采样仪 校验装置-8040 型， 编号： ZQXC-I-0076
			40	0.75	1.00	合格	
			20	-0.50	-1.50	合格	
			30	-1.00	-1.33	合格	
			40	0.75	0.25	合格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2051 型	ZQXC-I-0016	100	0.40	0.70	合格	
		ZQXC-I-0017	100	0.60	0.50	合格	
		ZQXC-I-0018	100	0.30	0.70	合格	
		ZQXC-I-0019	100	0.80	-0.60	合格	

备注：相对误差值在±5%以内合格。

表 8-6 流量校准/测定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示值 (L/min)	检测前示值 误差(%)	检测后示值 误差(%)	是否 合格	备注
2022 年 7 月 22 日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3260D	ZQXC-I-0153	20	1.50	1.00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 号：便携式气 体、粉尘、烟 尘采样仪综合 校准装置 ZR- 5410A 型， 编号： ZQXC-I-0154 ZQXC-I-0145
			30	1.00	1.33	合格	
			40	1.00	0.75	合格	
			20	1.50	1.00	合格	
			30	1.33	1.00	合格	
			40	0.75	0.50	合格	
		ZQXC-I-0156	20	1.00	0.50	合格	
			30	0.67	1.00	合格	
			40	0.75	0.50	合格	
			20	1.00	0.50	合格	
			30	1.33	0.67	合格	
			40	0.50	1.00	合格	
	气采样仪 QC-2B	ZQXC-I-0105	0.2	0.40	0.60	合格	
			0.2	0.35	0.75	合格	
		ZQXC-I-0106	0.2	0.30	0.55	合格	
			0.2	0.50	0.35	合格	
			0.2	0.65	0.50	合格	
			0.2	0.45	0.40	合格	

备注：相对误差值在±5%以内合格。

表 8-7 流量校准/测定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示值 (L/min)	检测前示值 误差(%)	检测后示值 误差(%)	是否 合格	备注
2022 年 7 月 22 日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3012H	ZQXC-I-0014	20	1.00	1.50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 号：便携式气 体、粉尘、烟 尘采样仪综合 校准装置 ZR- 5410 型， 编号： ZQXC-I-0155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采样仪 校验装置-8040 型， 编号： ZQXC-I-0076
			30	0.33	0.67	合格	
			40	0.50	0.75	合格	
			20	1.50	2.50	合格	
			30	1.33	1.67	合格	
			40	0.75	1.00	合格	
		ZQXC-I-0015	20	0.50	2.00	合格	
			30	1.00	1.33	合格	
			40	1.00	0.25	合格	
			20	2.00	0.50	合格	
			30	1.67	2.00	合格	
			40	0.25	1.50	合格	
	智能 24 小 时/TSP 综 合采样器 2051 型	ZQXC-I-0016	100	-0.60	0.70	合格	
		ZQXC-I-0017	100	0.70	0.40	合格	
		ZQXC-I-0018	100	0.50	-0.20	合格	
		ZQXC-I-0019	100	-0.40	0.70	合格	

备注：相对误差值在±5%以内合格。

8.3.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用声校准器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测后用声校准器对仪器进行测定，附噪声仪器校准/测定结果表 8-8。

表 8-8 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示值	合格与否	备注
2022 年 7 月 21 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QXC-I-0117	93.8	93.8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ZQXC-I-0214
	夜间			93.8	93.7	合格	
2022 年 7 月 22 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QXC-I-0117	93.8	93.7	合格	
	夜间			93.8	93.7	合格	

备注：多功能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定，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分贝。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1 废气

表 9-1 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标干流量单位：m³/h					
检测日期：2022-07-21~2022-07-25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检测项目	
				VOCs	
				浓度	速率
DA001 废气 处理前	2022-07-21	第一次	13153	0.60	7.9×10 ⁻³
		第二次	13346	0.75	0.010
		第三次	13326	1.43	0.019
	2022-07-22	第一次	13500	0.76	0.010
		第二次	13349	0.70	9.3×10 ⁻³
		第三次	13411	0.49	6.6×10 ⁻³
DA001 废气 排放口	2022-07-21	第一次	10466	0.25	2.6×10 ⁻³
		第二次	10940	0.39	4.3×10 ⁻³
		第三次	11698	0.61	7.1×10 ⁻³
	2022-07-22	第一次	10372	0.51	5.3×10 ⁻³
		第二次	11025	0.61	6.7×10 ⁻³
		第三次	11132	0.48	5.3×10 ⁻³
	最大值			0.61	7.1×10 ⁻³
DA002 废气 处理前	2022-07-21	第一次	13773	1.27	0.017
		第二次	14224	0.88	0.013
		第三次	14128	1.06	0.015
	2022-07-22	第一次	14275	1.05	0.015
		第二次	14604	0.64	9.3×10 ⁻³
		第三次	14551	0.91	0.013
DA002 废气 排放口	2022-07-21	第一次	11386	0.49	5.6×10 ⁻³
		第二次	10782	0.49	5.3×10 ⁻³
		第三次	10605	0.34	3.6×10 ⁻³
	2022-07-22	第一次	11262	0.49	5.5×10 ⁻³
		第二次	11373	0.52	5.9×10 ⁻³

		第三次	11324	0.56	6.3×10 ⁻³
	最大值			0.61	7.1×10 ⁻³
标准限值				30	1.3*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放同 VOCs 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2、*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 9-2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标干流量单位：m³/h					
检测日期：2022-07-21~2022-07-27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检测项目	
				油烟	
				浓度	速率
DA003 厨房油 烟排放口	2022-07-21	第一次	1821	0.1	1.8×10 ⁻⁴
		第二次	1967	0.2	3.9×10 ⁻⁴
	2022-07-22	第一次	2021	0.2	4.0×10 ⁻⁴
		第二次	2020	0.3	6.1×10 ⁻⁴
DA004 厨房油 烟排放口	2022-07-21	第一次	1888	0.2	3.8×10 ⁻⁴
		第二次	1903	0.3	5.7×10 ⁻⁴
	2022-07-22	第一次	1714	0.2	3.4×10 ⁻⁴
		第二次	1778	0.2	3.6×10 ⁻⁴
标准限值				2.0	—
结果评价				达标	—

注：1、执行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表示该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所给出的排放浓度是折算为基准风量的排放浓度。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2-07-21~2022-07-26				单位：mg/m 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07-21	第一次	0.063	
		第二次	0.088	

		第三次	0.060
	2022-07-22	第一次	0.155
		第二次	0.083
		第三次	0.08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2-07-21	第一次	0.582
		第二次	0.566
		第三次	0.764
	2022-07-22	第一次	0.407
		第二次	0.807
		第三次	0.54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2-07-21	第一次	0.145
		第二次	0.182
		第三次	0.267
	2022-07-22	第一次	0.187
		第二次	0.216
		第三次	0.16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2-07-21	第一次	0.069
		第二次	0.169
		第三次	0.308
	2022-07-22	第一次	0.263
		第二次	0.180
		第三次	0.192
最大值			0.807
标准限值			1.0
评价结果			达标

注：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2、气象参数：2022-07-21：32.0~34.3℃，101.1kPa，晴，东南风，风速 2.0~2.2m/s；

2022-07-22：32.2~34.6℃，101.1~101.2kPa，晴，东南风，风速 2.0~2.1m/s。

表 9-4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2-07-21~2022-07-23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车间通风口 1m 处	2022-07-21	第一次	1.86
		第二次	2.88
		第三次	2.29
	2022-07-22	第一次	1.83
		第二次	3.00
		第三次	1.96
最大值			3.00
标准限值			6
结果评价			达标

注：1、执行标准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气象参数：2022-07-21：33.0~35.9℃，101.0~101.1kPa，晴，东南风，风速 2.0m/s；

2022-07-22：32.9~35.8℃，101.0~101.1kPa，晴，东南风，风速 2.0~2.1m/s。

9.1.2 废水

表 9-5 生活污水处理前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检测日期：2022-07-21~2022-07-28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值 (25.0℃)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生活污水处理前	2022-07-21	第一次	2207104-a-1-1-1	7.5	26	206	72.7	9.26
		第二次	2207104-a-1-2-1	7.5	23	257	81.4	7.55
		第三次	2207104-a-1-3-1	7.5	22	243	79.4	8.40
		第四次	2207104-a-1-4-1	7.6	23	222	80.4	6.96
		平均值/范围		7.5~7.6	24	232	78.5	8.04
	2022-07-22	第一次	2207104-a-1-5-1	7.5	24	208	81.6	7.76
		第二次	2207104-a-1-6-1	7.5	22	265	80.3	8.64
		第三次	2207104-a-1-7-1	7.5	26	248	79.4	9.33
		第四次	2207104-a-1-8-1	7.6	29	230	77.7	8.77
		平均值/范围		7.5~7.6	25	238	79.8	8.62
检测日期：2022-07-21~2022-07-26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氨氮	石油类	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处理前	2022-07-21	第一次	2207104-a-1-1-1	116	0.10	0.082	0.42	
		第二次	2207104-a-1-2-1	102	0.06L	0.092	0.53	
		第三次	2207104-a-1-3-1	92	0.06	0.073	0.60	
		第四次	2207104-a-1-4-1	107	0.11	0.062	0.44	
		平均值		104	0.08	0.077	0.50	
	2022-07-22	第一次	2207104-a-1-5-1	104	0.12	0.058	0.42	
		第二次	2207104-a-1-6-1	117	0.06	0.066	0.54	
		第三次	2207104-a-1-7-1	112	0.10	0.077	0.39	
		第四次	2207104-a-1-8-1	104	0.06L	0.073	0.41	
		平均值		109	0.08	0.068	0.44	

注：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表 9-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检测日期：2022-07-21~2022-07-28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值 (25.0℃)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07-21	第一次	2207104-a-2-1-1	7.3	14	67	38.9	2.25
		第二次	2207104-a-2-2-1	7.3	19	91	37.6	1.96
		第三次	2207104-a-2-3-1	7.3	18	86	38.7	1.57
		第四次	2207104-a-2-4-1	7.3	17	79	39.4	2.28
		平均值/范围		7.3	17	81	38.6	2.02
	2022-07-22	第一次	2207104-a-2-5-1	7.3	15	62	38.0	1.40
		第二次	2207104-a-2-6-1	7.2	18	97	39.4	2.20
		第三次	2207104-a-2-7-1	7.3	16	86	38.2	1.81
		第四次	2207104-a-2-8-1	7.2	14	72	39.7	2.04
		平均值/范围		7.2~7.3	16	79	38.8	1.8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检测日期：2022-07-21~2022-07-26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氨氮	石油类	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07-21	第一次	2207104-a-2-1-1	18.2	0.06L	0.05L	0.19	
		第二次	2207104-a-2-2-1	20.2	0.06L	0.05L	0.26	
		第三次	2207104-a-2-3-1	15.2	0.06L	0.05L	0.27	
		第四次	2207104-a-2-4-1	22.0	0.09	0.05L	0.12	
		平均值		18.9	0.06L	0.05L	0.05L	
	2022-07-22	第一次	2207104-a-2-5-1	22.0	0.06	0.05L	0.11	
		第二次	2207104-a-2-6-1	20.9	0.06L	0.05L	0.24	
		第三次	2207104-a-2-7-1	17.7	0.06	0.05L	0.22	
		第四次	2207104-a-2-8-1	15.8	0.06L	0.05L	0.27	
		平均值		19.1	0.06L	0.05L	0.05L	

标准限值	—	20	20	100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9.1.3 厂界噪声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07-21	62	52	65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22-07-22	63	52	65	55	达标
2#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07-21	62	52	65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22-07-22	61	50	65	55	达标

注：1、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 2、气象参数：2022-07-21 昼间气象参数：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 2.1m/s；
2022-07-21 夜间气象参数：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 2.1m/s；
2022-07-22 昼间气象参数：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 2.0m/s；
2022-07-22 夜间气象参数：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 2.1m/s。

9.1.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带、锡渣、切片划片沉渣、切片银边、切片黄边、产品擦拭布、生活垃圾、环氧树脂 AB 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详细分析如下：

(1) 废纸带

项目营运过程中引线成型时产生废纸带，统一收集后交贵州贵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锡渣

项目浸锡过程产生锡渣，统一收集后交贵州贵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切片划片沉渣、切片银边、切片黄边

项目切片划片产生的沉渣，沉渣含贵金属，统一收集后交贵州贵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产品擦拭布

项目银浆在使用前需要用布擦拭，统一收集后交贵州贵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生活垃圾

厂内员工日常办公生活时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置。

(6) 环氧树脂 AB 胶废包装物

项目会产生环氧树脂AB胶废包装物，收集后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7)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收集后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9.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COD_{Cr}和NH₃-N将纳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因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极小。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9.1.6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1.6.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治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

9.1.6.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项目浸锡会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收集后“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较严值；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9.1.6.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选用了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各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019年3月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27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的【关于《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鼎环建〔2019〕19号）。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1月01日竣工，并于2020年11月09日申领并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2021年5月18日开始调试，由于废气治理设施调试结果不理想以及市场原因，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始整改，于2022年6月28日整改竣工完成，于2022年7月19日变更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1203MA5237EW4T001X，有效期为2020年11月09日至2025年11月08日，于2022年7月20日开始调试。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

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的 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11.2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浸锡会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收集后“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较严值；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1.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各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废纸带、锡渣、切片划片沉渣、切片银边、切片黄边、产品擦拭布统一收集后交贵州贵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环氧树脂 AB 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收集后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11.5 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2）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1.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肇庆市鼎湖区 31 区（A-31-01-A）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3.174506°，东经 112.5788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只 NTC 热敏芯片、3000 万只 NTC 热敏传感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只 NTC 热敏芯片、3000 万只 NTC 热敏传感器		环评单位		广西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审批文号		肇鼎环建（2019）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2				竣工日期		2020.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03MA5237EW4T001X				
	验收单位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3MA5237EW4T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62-97	500	/	/	/	/	/	/	/	/	/	/		
	氨氮		/	15.2-22.0	-	/	/	/	/	/	/	/	/	/	/		
	石油类		/	0.06L-0.09	20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油烟	/	0.1-0.3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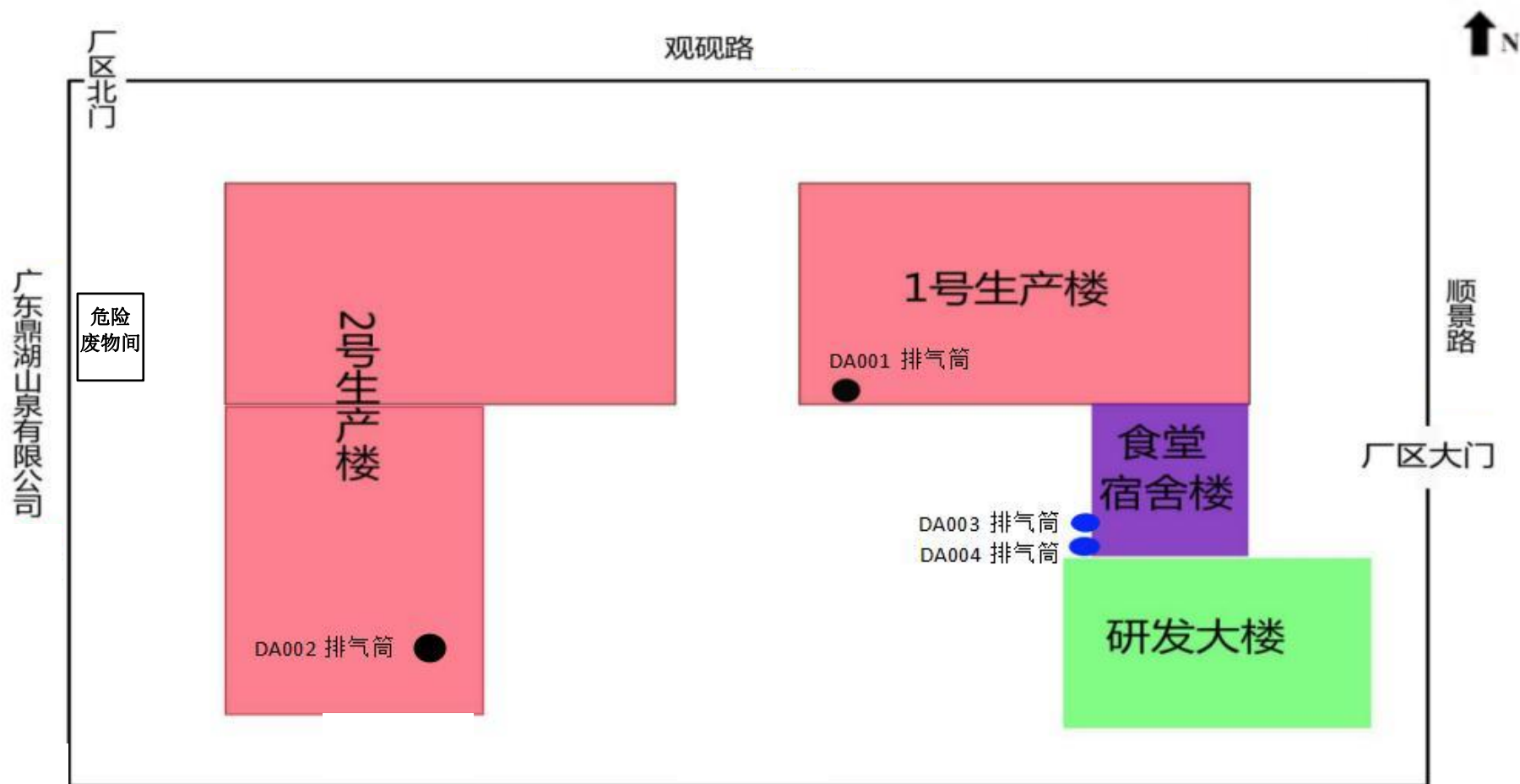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嘉仪仪器集团自动化仪器设备项目厂房一期

附图 5、项目现场图片



有机废气排放口



厨房油烟排放口

附图 6、采样图片

生活污水处理前 	生活污水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前 
DA001 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前 	DA002 废气排放口 

DA003 厨房油烟排放口



DA004 厨房油烟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
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
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
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
点 4#



附图 7、公示

项目公示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日期：2022-06-28 09:29 浏览次数：70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鼎湖区31区（A-31-01-A），地理坐标为北纬23.174506°，东经112.578862°，是一家从事NTC热敏芯片、NTC热敏传感器的生产。占地面积10000.05m²，建筑面积21794.5m²。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一期生产厂房、二期生产厂房、研发大楼；配套工程为宿舍及食堂；公用工程有供排水、供电；环保工程主要为化粪池、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危险废物间。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5%。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1月01日竣工。2021年5月18日开始调试，由于废气治理设施调试结果不理想以及市场原因，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始整改，于2022年6月28日整改竣工完成，环保设施包括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等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即2022年6月28日）在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示。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日期：2022-07-20 09:31 浏览次数：72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鼎湖区31区（A-31-01-A），地理坐标为北纬23.174506°，东经112.578862°，是一家从事NTC热敏芯片、NTC热敏传感器的生产。占地面积10000.05m²，建筑面积21794.5m²。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一期生产厂房、二期生产厂房、研发大楼；配套工程为宿舍及食堂；公用工程有供排水、供电；环保工程主要为化粪池、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危险废物间。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5%。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1月01日竣工。2021年5月18日开始调试，由于废气治理设施调试结果不理想以及市场原因，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始整改，于2022年6月28日整改竣工完成，环保设施包括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等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于2022年7月20日开始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调试日期（开始调试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在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示。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MA5237EW4T	
名 称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肇庆市端州区坑口新城39区酒吧街花园餐饮部207室(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法定代表人	杨俊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8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NTC热敏芯片、热敏电阻、温度传感器及其它电子元器件与相关材料、仪器、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8 月 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a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文件

肇鼎环建〔2019〕19 号

关于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 31 区（A-31-01-A），占地面积 10000.05m²，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

从事 NTC 热敏芯片、NTC 热敏传感器的生产，年产 NTC 热敏芯片 1 亿只，NTC 热敏传感器 3000 万只。

三、项目必须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如下标准：

1、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在鼎湖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系统建成使用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在鼎湖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系统建成使用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该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2、项目浸锡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环氧封装、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_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较严值。

3、项目运营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危

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生活垃圾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验收。

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如国家、省、市颁布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应当执行新的标准。

六、项目经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星湖分局

2019年11月27日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202119125653

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ZQXC2207104)

项目名称: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被测项目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 31 区 (A-31-01-A)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 (118 区) 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 3062 卡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质量部投诉电话：0758-2573163。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报告编号: ZQXC2207104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2 日

第 1 页 共 17 页

报 告 编 写: 张丽

复 核: 张丽

审 核: 张丽

签 发: 冯敏玲

签 发 日 期: 2022.08.02

采 样 人 员: 梁志铭 朱德飞 麦子彦 梁嘉荣 区嘉耀 梁梓浩
伍洪辉 伍成凯 伍思斌 陈 臣

分 析 人 员: 黄钰龙 许 欣 钟悦豪 黎杏怡 陈尹俞 陈志敏

委 托 联 系 人: 黄经理 18033398006

委 托 单 位: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QXC2207104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2 日

第 2 页 共 17 页

检测结果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二、企业概况

- ①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位于肇庆市鼎湖区 31 区 (A-31-01-A)。
- 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排放。
- ③DA001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经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
- ④DA002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经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
- ⑤DA003 油烟废气采用静电除油处理, 处理后经 6 米高排气筒排放。
- ⑥DA004 油烟废气采用静电除油处理, 处理后经 6 米高排气筒排放。
- ⑦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⑧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三、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生产工况所涉及的产品信息由企业提供, 见下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7-21	NTC 热敏芯片	357143 只/天	300000 只/天	84%
2022-07-22	NTC 热敏芯片	357143 只/天	300000 只/天	84%



报告编号: ZQXC2207104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2 日

第 3 页 共 17 页

四、检测内容

4.1 废水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处理前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总磷	2022-07-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总磷	2022-07-22
样品性状描述	生活污水处理前: (2022-07-21 第一次) 黄色、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1 第二次) 黄色、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1 第三次) 黄色、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1 第四次) 黄色、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2 第一次) 黄色、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2 第二次) 黄色、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2 第三次) 黄色、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2 第四次) 黄色、臭味、无浮油、微浊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7-21 第一次) 淡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1 第二次) 淡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1 第三次) 淡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1 第四次) 淡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2 第一次) 淡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2 第二次) 淡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2 第三次) 淡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2-07-22 第四次) 淡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报告编号: ZQXC2207104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2 日

第 4 页 共 17 页

4.2 废气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DA001 废气处理前	VOCs	2022-07-21 2022-07-22
DA001 废气排放口	VOCs	2022-07-21 2022-07-22
DA002 废气处理前	VOCs	2022-07-21 2022-07-22
DA002 废气排放口	VOCs	2022-07-21 2022-07-22
DA003 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2022-07-21 2022-07-22
DA004 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2022-07-21 2022-0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2022-07-21 2022-0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2022-07-21 2022-0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2022-07-21 2022-0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2022-07-21 2022-07-22
车间通风口 1m 处	非甲烷总烃	2022-07-21 2022-07-22

4.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厂界东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07-21 2022-07-22
厂界北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07-21 2022-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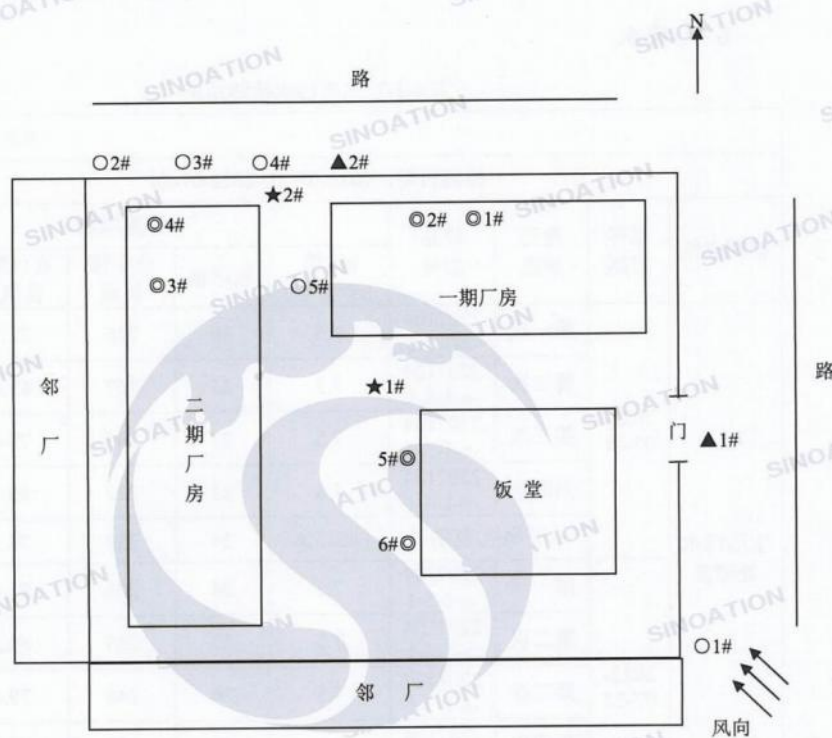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QXC2207104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2 日

第 5 页 共 17 页

五、检测点位平面布置图



图例:

“★1#”为生活污水处理前检测点
“★2#”为生活污水处理后检测点
“◎1#”DA001 废气处理前
“◎2#”DA001 废气排放口
“◎3#”DA002 废气处理前
“◎4#”DA002 废气排放口

图例:

“◎5#”DA003 厨房油烟排放口
“◎6#”DA004 厨房油烟排放口
“○1#~○4#”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为车间通风口 1m 处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5-1 检测点位平面布置图



报告编号: ZQXC2207104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2 日

第 6 页 共 17 页

六、检测结果及评价

6.1 废水

表 6-1-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检测日期: 2022-07-21~2022-07-28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值 (25.0℃)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生活污水 处理前	2022-07-21	第一次	2207104-a-1-1-1	7.5	26	206	72.7	9.26
		第二次	2207104-a-1-2-1	7.5	23	257	81.4	7.55
		第三次	2207104-a-1-3-1	7.5	22	243	79.4	8.40
		第四次	2207104-a-1-4-1	7.6	23	222	80.4	6.96
		平均值/范围		7.5~7.6	24	232	78.5	8.04
	2022-07-22	第一次	2207104-a-1-5-1	7.5	24	208	81.6	7.76
		第二次	2207104-a-1-6-1	7.5	22	265	80.3	8.64
		第三次	2207104-a-1-7-1	7.5	26	248	79.4	9.33
		第四次	2207104-a-1-8-1	7.6	29	230	77.7	8.77
		平均值/范围		7.5~7.6	25	238	79.8	8.62



报告编号: ZQXC2207104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2 日

第 7 页 共 17 页

表 6-1-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日期: 2022-07-21~2022-07-26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 处理前	2022-07-21	第一次	2207104-a-1-1-1	116	0.10	0.082	0.42
		第二次	2207104-a-1-2-1	102	0.06L	0.092	0.53
		第三次	2207104-a-1-3-1	92	0.06	0.073	0.60
		第四次	2207104-a-1-4-1	107	0.11	0.062	0.44
		平均值		104	0.08	0.077	0.50
	2022-07-22	第一次	2207104-a-1-5-1	104	0.12	0.058	0.42
		第二次	2207104-a-1-6-1	117	0.06	0.066	0.54
		第三次	2207104-a-1-7-1	112	0.10	0.077	0.39
		第四次	2207104-a-1-8-1	104	0.06L	0.073	0.41
		平均值		109	0.08	0.068	0.44

注: 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报告编号: ZQXC2207104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2 日

第 8 页 共 17 页

表 6-1-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检测日期: 2022-07-21~2022-07-28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值 (25.0℃)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7-21	第一次	2207104-a-2-1-1	7.3	14	67	38.9	2.25
		第二次	2207104-a-2-2-1	7.3	19	91	37.6	1.96
		第三次	2207104-a-2-3-1	7.3	18	86	38.7	1.57
		第四次	2207104-a-2-4-1	7.3	17	79	39.4	2.28
		平均值/范围		7.3	17	81	38.6	2.02
	2022-07-22	第一次	2207104-a-2-5-1	7.3	15	62	38.0	1.40
		第二次	2207104-a-2-6-1	7.2	18	97	39.4	2.20
		第三次	2207104-a-2-7-1	7.3	16	86	38.2	1.81
		第四次	2207104-a-2-8-1	7.2	14	72	39.7	2.04
		平均值/范围		7.2~7.3	16	79	38.8	1.8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 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报告编号: ZQXC2207104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2 日

第 9 页 共 17 页

表 6-1-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日期：2022-07-21~2022-07-26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7-21	第一次	2207104-a-2-1-1	18.2	0.06L	0.05L	0.19
		第二次	2207104-a-2-2-1	20.2	0.06L	0.05L	0.26
		第三次	2207104-a-2-3-1	15.2	0.06L	0.05L	0.27
		第四次	2207104-a-2-4-1	22.0	0.09	0.05L	0.12
		平均值		18.9	0.06L	0.05L	0.05L
	2022-07-22	第一次	2207104-a-2-5-1	22.0	0.06	0.05L	0.11
		第二次	2207104-a-2-6-1	20.9	0.06L	0.05L	0.24
		第三次	2207104-a-2-7-1	17.7	0.06	0.05L	0.22
		第四次	2207104-a-2-8-1	15.8	0.06L	0.05L	0.27
		平均值		19.1	0.06L	0.05L	0.05L
标准限值				—	20	20	100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报告编号: ZQXC2207104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2 日

第 10 页 共 17 页

6.2 废气

表 6-2-1 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标干流量单位: m³/h					
检测日期: 2022-07-21~2022-07-25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检测项目	
				VOCs	
				浓度	速率
DA001 废气 处理前	2022-07-21	第一次	13153	0.60	7.9×10 ⁻³
		第二次	13346	0.75	0.010
		第三次	13326	1.43	0.019
	2022-07-22	第一次	13500	0.76	0.010
		第二次	13349	0.70	9.3×10 ⁻³
		第三次	13411	0.49	6.6×10 ⁻³
DA001 废气 排放口	2022-07-21	第一次	10466	0.25	2.6×10 ⁻³
		第二次	10940	0.39	4.3×10 ⁻³
		第三次	11698	0.61	7.1×10 ⁻³
	2022-07-22	第一次	10372	0.51	5.3×10 ⁻³
		第二次	11025	0.61	6.7×10 ⁻³
		第三次	11132	0.48	5.3×10 ⁻³
	最大值			0.61	7.1×10 ⁻³
标 准 限 值			30	1.3*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注: 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放同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2、*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报告编号: ZQXC2207104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2 日 第 11 页 共 17 页

表 6-2-2 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标干流量单位: m³/h					
检测日期: 2022-07-21~2022-07-25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检测项目	
				VOCs	
				浓度	速率
DA002 废气 处理前	2022-07-21	第一次	13773	1.27	0.017
		第二次	14224	0.88	0.013
		第三次	14128	1.06	0.015
	2022-07-22	第一次	14275	1.05	0.015
		第二次	14604	0.64	9.3×10 ⁻³
		第三次	14551	0.91	0.013
DA002 废气 排放口	2022-07-21	第一次	11386	0.49	5.6×10 ⁻³
		第二次	10782	0.49	5.3×10 ⁻³
		第三次	10605	0.34	3.6×10 ⁻³
	2022-07-22	第一次	11262	0.49	5.5×10 ⁻³
		第二次	11373	0.52	5.9×10 ⁻³
		第三次	11324	0.56	6.3×10 ⁻³
	最大值			0.56	6.3×10 ⁻³
标 准 限 值			30	1.3*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注: 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放同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2、*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报告编号: ZQXC2207104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2 日

第 12 页 共 17 页

表 6-2-3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标干流量单位: m³/h					
检测日期: 2022-07-21~2022-07-27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检测项目	
				油烟	
				浓度	速率
DA003 厨房油烟 排放口	2022- 07-21	第一次	1821	0.2	3.6×10 ⁻⁴
		第二次	1967	0.4	7.9×10 ⁻⁴
	2022- 07-22	第一次	2021	0.5	1.0×10 ⁻³
		第二次	2020	0.7	1.4×10 ⁻³
DA004 厨房油烟 排放口	2022- 07-21	第一次	1888	0.1	1.9×10 ⁻⁴
		第二次	1903	0.2	3.8×10 ⁻⁴
	2022- 07-22	第一次	1714	<0.1	<1.7×10 ⁻⁴
		第二次	1778	<0.1	<1.8×10 ⁻⁴
标 准 限 值			2.0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注: 1、执行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表示该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所给出的排放浓度是折算为基准风量的排放浓度。

3、<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表 6-2-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07-21~2022-07-26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2022-07-21~2022-07-26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07-21	第一次	0.063
		第二次	0.088
		第三次	0.060
	2022-07-22	第一次	0.155
		第二次	0.083
		第三次	0.087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2-07-21	第一次	0.582
		第二次	0.566
		第三次	0.764
	2022-07-22	第一次	0.407
		第二次	0.807
		第三次	0.54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2-07-21	第一次	0.145
		第二次	0.182
		第三次	0.267
	2022-07-22	第一次	0.187
		第二次	0.216
		第三次	0.16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2-07-21	第一次	0.069
		第二次	0.169
		第三次	0.308
	2022-07-22	第一次	0.263
		第二次	0.180
		第三次	0.192
最大值			0.807
标准限值			1.0
评价结果			达标

注: 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2、气象参数: 2022-07-21: 32.0~34.3℃, 101.1kPa, 晴, 东南风, 风速 2.0~2.2m/s;

2022-07-22: 32.2~34.6℃, 101.1~101.2kPa, 晴, 东南风, 风速 2.0~2.1m/s。



报告编号: ZQXC2207104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2 日 第 14 页 共 17 页

表6-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2-07-21~2022-07-23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车间通风口 1m 处	2022-07-21	第一次	1.86
		第二次	2.88
		第三次	2.29
	2022-07-22	第一次	1.83
		第二次	3.00
		第三次	1.96
最大值			3.00
标准限			6
结果评价			达标

注: 1、执行标准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气象参数: 2022-07-21: 33.0~35.9℃, 101.0~101.1kPa, 晴, 东南风, 风速 2.0m/s;
2022-07-22: 32.9~35.8℃, 101.0~101.1kPa, 晴, 东南风, 风速 2.0~2.1m/s。

6.3 噪声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07-21	62	52	65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22-07-22	63	52	65	55	达标
2#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07-21	62	52	65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22-07-22	61	50	65	55	达标

注: 1、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气象参数: 2022-07-21 昼间气象参数: 无雨雪、无雷电, 晴, 风速 2.1m/s;
2022-07-21 夜间气象参数: 无雨雪、无雷电, 晴, 风速 2.1m/s;
2022-07-22 昼间气象参数: 无雨雪、无雷电, 晴, 风速 2.0m/s;
2022-07-22 夜间气象参数: 无雨雪、无雷电, 晴, 风速 2.1m/s。



七、检测结论

-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②DA001 废气排放口中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1 排放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 ③DA002 废气排放口中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1 排放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 ④DA003、DA004 厨房油烟排放口中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⑤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⑥车间通风口 1m 处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 ⑦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ZQXC2207104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2 日

第 16 页 共 17 页

八、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表

表 8-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信息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10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电子天平 SQPSECURA224-1CN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100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100
其他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信息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VOCs	DB 44/814-201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30
VOCs	DB44/817-2010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30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半微量天平 MS205DU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mg/m ³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其他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大气采样仪 QC-2B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2051 型 大气采样仪 QC-2B

表 8-3: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范围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1~133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报告结束



附件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1 监测仪器

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全部在计量有效期内。

1.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1.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已按标准要求进行样品采集和使用符合规范的样品容器，现场采集了现场平行和现场空白样品（无要求除外）。样品已现场加入相对应的固定剂，并按规范要求进行保存。实验室已按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空白、实验室平行、质控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分析相对偏差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若检测标准无明确要求的，相对偏差控制在 $\pm 10\%$ 的范围内；质控样分析要求在不确定度范围内；加标回收率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若检测标准无明确要求的，加标回收率控制在120%~80%的范围内；附质控数据分析表1-3-1。



表 1-3-1 生活污水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

2022年07月21日										
监测因子	标准物质				现场平行样			室内平行样		
	数量(个)	检测结果	不确定度范围(mg/L)	合格与否	数量(对)	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数量(对)	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pH值(无量纲)	4	7.02/7.02 7.03/7.03	7.05±0.05	合格	1	0	合格	/	/	/
COD _{Cr}	1	104	105±5	合格	1	2.53	合格	2	2.18/2.89	合格
BOD ₅	1	105	108±5	合格	1	4.94	合格	1	0.55	合格
氨氮	1	2.04	2.09±0.10	合格	1	3.85	合格	1	1.29	合格
石油类	1	23.3	23.5±1.9	合格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2.10	2.22±0.12	合格	1	0	合格	2	3.07/0	合格
总磷	1	0.216	0.207±0.020	合格	1	1.97	合格	1	1.78	合格
2022年07月22日										
监测因子	标准物质				现场平行样			室内平行样		
	数量(个)	检测结果	不确定度范围(mg/L)	合格与否	数量(对)	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数量(对)	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pH值(无量纲)	4	7.04/7.03 7.04/7.04	7.05±0.05	合格	1	0	合格	/	/	/
COD _{Cr}	1	103	105±5	合格	1	5.56	合格	2	1.20/2.92	合格
BOD ₅	1	105	108±5	合格	1	1.76	合格	1	0.49	合格
氨氮	1	2.04	2.09±0.10	合格	1	4.13	合格	2	3.35/4.09	合格
石油类	1	23.3	23.5±1.9	合格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2.21	2.22±0.12	合格	1	0	合格	2	4.35/0	合格
总磷	1	0.219	0.207±0.020	合格	1	2.45	合格	1	1.42	合格

注：当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样品值为 3~100mg/L 时，平行样相对偏差控制在±20%的范围内。



1.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已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 采样器在使用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或标准气体等进行校准, 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后再采样器流量计或标准气体对其进行测定。校准/测定示值误差或系统偏差应在5 %以内为合格, 若大于5 %, 则测试数据无效, 附校准/测定结果表1-4-1, 表1-4-2, 表1-4-3, 表1-4-4。

表1-4-1 流量校准/测定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示值 (L/min)	检测前示值 误差 (%)	检测后示值 误差 (%)	是否 合格	备注
2022年 7月21日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3260D	ZQXC-I-0153	20	0.50	0.50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 号: 便携式气 体、粉尘、烟尘 采样仪综合校 准装置 ZR-5410A型, 编号: ZQXC-I-0154 ZQXC-I-0145
			30	0.33	1.33	合格	
			40	1.25	1.25	合格	
			20	0.50	2.50	合格	
			30	1.00	2.00	合格	
			40	1.25	0.25	合格	
		ZQXC-I-0156	20	1.00	3.00	合格	
			30	1.00	1.00	合格	
			40	1.25	0.25	合格	
			20	1.50	1.50	合格	
			30	1.33	1.67	合格	
			40	1.25	1.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ZQXC-I-0105	0.2	0.30	0.30	合格	
			0.2	0.15	0.15	合格	
			0.2	0.30	0.15	合格	
		ZQXC-I-0106	0.2	0.30	0.35	合格	
			0.2	0.05	0.40	合格	
			0.2	0.15	0.25	合格	
			0.2	0.30	0.35	合格	

备注: 相对误差值在±5 %以内合格。



表1-4-2 流量校准/测定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示值 (L/min)	检测前示值 误差 (%)	检测后示值 误差 (%)	是否 合格	备注
2022年 7月21日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3012H	ZQXC-I-0014	20	0.50	1.00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 号：便携式气 体、粉尘、烟尘 采样仪综合校 准装置 ZR-5410型， 编号： ZQXC-I-0155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采样仪 校准装置 -8040型， 编号： ZQXC-I-0076
			30	0.67	1.00	合格	
			40	0.25	0.50	合格	
			20	-0.50	-1.00	合格	
			30	1.33	1.67	合格	
			40	0.50	1.75	合格	
		ZQXC-I-0015	20	1.50	-0.50	合格	
			30	-0.67	0.33	合格	
			40	0.75	1.00	合格	
			20	-0.50	-1.50	合格	
	智能24小时 /TSP综合 采样器 2051型	ZQXC-I-0016	100	0.40	0.70	合格	
		ZQXC-I-0017	100	0.60	0.50	合格	
		ZQXC-I-0018	100	0.30	0.70	合格	
		ZQXC-I-0019	100	0.80	-0.60	合格	

备注：相对误差值在±5 %以内合格。



表1-4-3 流量校准/测定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示值 (L/min)	检测前示值 误差 (%)	检测后示值 误差 (%)	是否 合格	备注
2022年 7月22日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3260D	ZQXC-I-0153	20	1.50	1.00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 号：便携式气 体、粉尘、烟尘 采样仪综合校 准装置 ZR-5410A型， 编号： ZQXC-I-0154 ZQXC-I-0145
			30	1.00	1.33	合格	
			40	1.00	0.75	合格	
			20	1.50	1.00	合格	
			30	1.33	1.00	合格	
			40	0.75	0.50	合格	
		ZQXC-I-0156	20	1.00	0.50	合格	
			30	0.67	1.00	合格	
			40	0.75	0.50	合格	
			20	1.00	0.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ZQXC-I-0105	30	1.33	0.67	合格	
			40	0.50	1.00	合格	
			0.2	0.40	0.60	合格	
		ZQXC-I-0106	0.2	0.35	0.75	合格	
			0.2	0.30	0.55	合格	
			0.2	0.50	0.35	合格	
		ZQXC-I-0106	0.2	0.65	0.50	合格	
			0.2	0.45	0.40	合格	

备注：相对误差值在±5 %以内合格。



表1-4-4 流量校准/测定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示值 (L/min)	检测前示值 误差 (%)	检测后示值 误差 (%)	是否 合格	备注
2022年 7月22日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3012H	ZQXC-I-0014	20	1.00	1.50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 号：便携式气 体、粉尘、烟尘 采样仪综合校 准装置 ZR-5410型， 编号： ZQXC-I-0155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采样仪 校验装置 -8040型， 编号： ZQXC-I-0076
			30	0.33	0.67	合格	
			40	0.50	0.75	合格	
			20	1.50	2.50	合格	
			30	1.33	1.67	合格	
			40	0.75	1.00	合格	
		ZQXC-I-0015	20	0.50	2.00	合格	
			30	1.00	1.33	合格	
			40	1.00	0.25	合格	
			20	2.00	0.50	合格	
	智能24小时 /TSP综合 采样器 2051型	ZQXC-I-0016	100	-0.60	0.70	合格	
			100	0.70	0.40	合格	
			100	0.50	-0.20	合格	
			100	-0.40	0.70	合格	

备注：相对误差值在±5 %以内合格。

1.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用声校准器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测后用声校准器对仪器进行测定，附
噪声仪器校准/测定结果表1-5-1。

表 1-5-1 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示值	合格与否	备注
2022年 7月21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ZQXC-I-0117	93.8	93.8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ZQXC-I-0214
	夜间	AWA6228+		93.8	93.7	合格	
2022年 7月22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ZQXC-I-0117	93.8	93.7	合格	
	夜间	AWA6228+		93.8	93.7	合格	

备注：多功能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定，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分贝。



附件2 人员上岗证

新创股份 SINOATION	
技术人员上岗证	
	姓 名: 麦子涛 岗 位: 采样技术员 工 号: A012 部 门: 检测部采样组
授权项目(采样及现场检测):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授权时间: 2021.05.06 2022 年新增扩项项目: 地质勘察-地质勘测、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工程环境-建筑节能及节能、辐射、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授权时间: 2022.07.08 技术负责人: 冯敬松 签发日期: 2022.07.08 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创股份 SINOATION	
技术人员上岗证	
	姓 名: 梁嘉荣 岗 位: 采样技术员 工 号: A006 部 门: 检测部采样组
授权项目(采样及现场检测):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授权时间: 2020.12.22 2022 年新增扩项项目: 地质勘察-地质勘测、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工程环境-建筑节能及节能、辐射、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授权时间: 2022.07.08 技术负责人: 冯敬松 签发日期: 2022.07.08 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创股份 SINOATION	
技术人员上岗证	
	姓 名: 梁志锦 岗 位: 采样技术员 工 号: A014 部 门: 检测部采样组
授权项目(采样及现场检测):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授权时间: 2021.05.19 2022 年新增扩项项目: 地质勘察-地质勘测、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工程环境-建筑节能及节能、辐射、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授权时间: 2022.07.08 技术负责人: 冯敬松 签发日期: 2022.07.08 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创股份 SINOATION	
技术人员上岗证	
	姓 名: 朱锦飞 岗 位: 采样技术员 工 号: A004 部 门: 检测部采样组
授权项目(采样及现场检测):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授权时间: 2020.12.22 2022 年新增扩项项目: 地质勘察-地质勘测、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工程环境-建筑节能及节能、辐射、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授权时间: 2022.07.08 技术负责人: 冯敬松 签发日期: 2022.07.08 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创股份
SINOATION

技术人员上岗证



姓名: 徐显
岗位: 采样技术员
工号: A007
部门: 检测部采样组

授权项目(采样及现场检测):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疾病预防控制项目
授权时间: 2020.12.22
授权项目(测试分析):
水质员 授权时间: 2021.01.25
2022年新增扩项项目: 地质勘察-地质勘测、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工程环境-建筑节能及节能、辐射、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疾病预防控制项目
授权时间: 2022.07.08

签发人: 冯敏霞
签发日期: 2022.07.08
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创股份
SINOATION

技术人员上岗证



姓名: 伍洪
岗位: 采样技术员
工号: A019
部门: 检测部采样组

授权项目(采样及现场检测):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疾病预防控制项目
授权时间: 2022.01.01
2022年新增扩项项目: 地质勘察-地质勘测、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工程环境-建筑节能及节能、辐射、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疾病预防控制项目
授权时间: 2022.07.08

签发人: 冯敏霞
签发日期: 2022.07.08
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创股份
SINOATION

技术人员上岗证



姓名: 伍成凯
岗位: 采样技术员
工号: A016
部门: 检测部采样组

授权项目(采样及现场检测):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疾病预防控制项目
授权时间: 2021.12.01
2022年新增扩项项目: 地质勘察-地质勘测、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工程环境-建筑节能及节能、辐射、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疾病预防控制项目
授权时间: 2022.07.08

签发人: 冯敏霞
签发日期: 2022.07.08
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创股份
SINOATION

技术人员上岗证



姓名: 梁梓浩
岗位: 采样技术员
工号: A020
部门: 检测部采样组

授权项目(采样及现场检测):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疾病预防控制项目
授权时间: 2022.05.31
2022年新增扩项项目: 地质勘察-地质勘测、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工程环境-建筑节能及节能、辐射、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疾病预防控制项目
授权时间: 2022.07.08

签发人: 冯敏霞
签发日期: 2022.07.08
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



姓名: 伍思斌
岗位: 采样技术员
工号: A018
部门: 检测部采样组

授权项目(采样及现场检测):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授权时间: 2022.01.01
2022年新增扩项项目: 地质勘察-地质勘测、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工程环境-工程环境、辐射、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授权时间: 2022.07.08

技术负责人: 冯毅
签发日期: 2022.07.08

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



姓名: 陈臣
岗位: 采样技术员
工号: A015
部门: 检测部采样组

授权项目(采样及现场检测):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授权时间: 2021.03.19
2022年新增扩项项目: 地质勘察-地质勘测、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工程环境-工程环境、辐射、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授权时间: 2022.07.08

技术负责人: 冯毅
签发日期: 2022.07.08

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



姓名: 钟悦豪
岗位: 测试技术员
工号: B002
部门: 检测部测试组

授权项目(测试分析):
常规类项目: 授权时间: 2020.12.22
分光光度法类: 授权时间: 2020.12.22
红外分光光度法类: 授权时间: 2020.12.22
气相色谱类: 授权时间: 2021.03.08
恶臭测试(嗅辨员): 授权时间: 2022.08.01

技术负责人: 冯毅
签发日期: 2022.08.01

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



姓名: 许欣
岗位: 测试技术员
工号: B005
部门: 检测部测试组

授权项目(测试分析):
常规类项目: 授权时间: 2020.12.22
分光光度法类: 授权时间: 2020.12.2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类: 授权时间: 2020.12.22
原子荧光法: 授权时间: 2020.12.22
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授权时间: 2020.12.22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授权时间: 2020.12.22
嗅辨员: 授权时间: 2020.12.22
红外分光光度法类: 授权时间: 2022.07.01

技术负责人: 冯毅
签发日期: 2022.07.01

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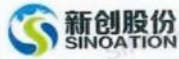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尹俞
岗位: 测试技术员
工号: B013
部门: 检测部测试组

授权项目(测试分析):
可见分光光度法类 授权时间: 2022.04.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类 授权时间: 2022.04.24
重量法类、滴定法类 授权时间: 2022.04.24
其他常规类(pH、色度、BOD等) 授权时间: 2022.04.24



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



姓名: 黄钰龙
岗位: 测试技术员
工号: B010
部门: 检测部测试组

授权项目(测试分析):
常规类项目 授权时间: 2021.12.01
分光光度法类 授权时间: 2021.12.01
离子色谱类 授权时间: 2022.05.08



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



姓名: 黎杏怡
岗位: 测试技术员
工号: B015
部门: 检测部测试组

授权项目(测试分析):
可见分光光度法类 授权时间: 2022.07.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类 授权时间: 2022.07.12
重量法类、滴定法类 授权时间: 2022.07.12
其他常规类(pH、色度等) 授权时间: 2022.07.12
恶臭测试(判定师) 授权时间: 2022.08.01



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



姓名: 陈志敏
岗位: 测试技术员
工号: B016
部门: 检测部测试组

授权项目(测试分析):
重量法类、滴定法类 授权时间: 2022.07.10
其他常规类(pH、色度、BOD等) 授权时间: 2022.07.10
气相色谱法(非甲烷、甲烷、氨气) 授权时间: 2022.07.10



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3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处理前



生活污水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前



DA001 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前



DA002 废气排放口



DA003 厨房油烟排放口



DA004 厨房油烟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车间通风口 1m 处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 米处



附件 5、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03MA5237EW4T001X

排污单位名称：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肇庆市鼎湖区31区（A-31-01-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3MA5237EW4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9日至2025年11月08日



附件 6、项目危险废物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442022696 1

甲方：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坑口新城 39 区氧吧茗轩花园餐饮部 207 室（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13 900-014-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袋装	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9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肇庆市鼎湖区桂城街道第一社区顺景路 201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乙方在协议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6、如因乙方原因，乙方应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涉及运输、储运及处置过程中相关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



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双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7-19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13 900-014-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袋装	0.1	固态	2500 元/年	4500 元/吨	焚烧（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2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3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合同期内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H2022696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贰拾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甲方银行汇款转账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及开票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乙方逾期向甲方开具危废处置专用发票，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直至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专用发票时止，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下次收取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部分，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文鑫

联系电话：0758-2656106

日期：2022.7.19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文鑫

联系电话：13600220100

日期：

附件 7、项目一般固废合同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坑口新城39区氧吧茗轩花园餐饮部207室（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授权代表（签字）：邓明明

受托方（乙方）贵州贵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苗族布依族乡贵阳传化智能公路港物流园区内的信息交易

区/信息交易用房B2017-1

授权代表（签字）：鄧承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处置内容

- 1、固体废物名称：废纸带、锡渣、切片划片沉渣、切片银边、切片黄边、产品擦拭布；
- 2、处置场地为：贵阳市花溪区孟关苗族布依族乡贵阳传化智能公路港物流园区内的信息交易区；
- 3、处置方式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分选、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委托具有环保资质加工企业合法提纯，使固体废物再利用。

二、项目报价

- 1、项目处理费单价为元/斤，最终以双方签字确认实际处置重量乘以处置费单价结算；
- 2、本合同价格包含固废处置费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增值税、各种税费及其他服务期内涉及所有费用。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负责甲方委托固体废物进行环保安全处置。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处置方式对甲方交付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确保达到相关部门规定环保要求。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律师费、赔偿费一切费用。

四、计量原则固体废物处置计量原则

以甲乙双方确认过磅计量为准，并作为甲乙双方结算固废处置费依据。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按次实际发生处置费乙方在提取固体废物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 2、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

六、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妥善对需处置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工作；
- (2)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工作便利；
- (3) 对乙方提供计量报表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 (4) 收到乙方处置费用后按时开具发票。

2、乙方责任义务

- (1) 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 (2) 按合同第三项“服务内容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 (3) 负责按照环保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正规化处置，确保甲方委托处置固体废物合法处置；
- (4) 负责对进入处置场地固体废物进行称重计量统计，并向甲方提供计量报表；
- (5)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 (6) 按时支付甲方处置费用。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迟延支付处置固体废物费用，每逾期一日，按银行同期利率偿付给甲方。

八、保密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其它任何事项；

2、固体废物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下游经销行业或者终端客户以次充好等方式处置，否则由此引起和导致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生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1) 乙方被吊销固体废物经营资质；

(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

(3) 乙方擅自转委托；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肇庆市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方承担。

十一、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 1、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9 日止。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758-2666106

2022 年 7 月 2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0-2615-5158

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8、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2 年 9 月 1 日，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鼎湖区组织召开《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肇庆市鼎湖区 31 区（A-31-01-A），地理坐标：北纬 23.174506°，东经 112.578862°。占地面积为 10000.05m²，建筑面积 21794.5m²。项目主要从事 NTC 热敏芯片、NTC 热敏传感器的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的【关于《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鼎环建〔2019〕19 号）。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 01 日竣工，并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申领并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2021 年 5 月 18 日开始调试，由于废气治理设施调试结果不理想以及市场原因，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始整改，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整改竣工完成，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41203MA5237EW4T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8 日，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的全

验收组成员签名：

黄光业 邓爱芳 李 明 潘 毅 王 杰
黄光业 程广油 吴光永

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批文号为肇鼎环建[2019]19号）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浸锡会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有机废气收集后“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28m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6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内圆切片机、打线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纸带、锡渣、切片划片沉渣、切片银边、切片黄边、产品擦拭布统一收集后交贵州贵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属危险废物的环氧树脂AB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收集后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批复意见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浸锡会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收集后“喷淋塔+

验收组成员签名：

黄章莹 邓志 2 李 潘 马
黄光业 程启油 吴志永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限值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第Ⅱ时段标准限值较严值；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各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黄章莹

程志

李翔

潘毅

张生

黄光业

程广油

吴志永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

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黄章基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5381198705206031	运营部长	13450189835
邓惠忠	佛山市南海区大江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41224197908144052	负责人	13555521895
潘嘉敏	广州元卓合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2801197109071036	高工	13005570555
李永强	肇庆学院	442012199310015515	副教授	137760012073
陈仕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441226198302240033	高工	13922819852
吴志永	肇庆市新创华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40981198305108518	负责人	18948126669
黄光业	广西正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2825197712053211	技术员	13527096589
何景滔	广东惠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41702199906084034	技术人员	13129730385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聂小杰

身份证号：441226198302150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生态环境监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500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李 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迎宾
大道肇庆学院教工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3197310015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肇庆市公安局端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2.22-2026.12.22



李湘 于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高等学校
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化学工程与技术教
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粤高职称字第 1100101025557 号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排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综合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 01 日竣工，并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申领并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2021 年 5 月 18 日开始调试，由于废气治理设施调试结果不理想以及市场原因，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始整改，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整改竣工完成，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41203MA5237EW4T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8 日，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开始调试。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委托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2年9月1日，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鼎湖区自主召开肇庆鼎晟电子科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西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进行了检查、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肇庆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